



大公关于关注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购买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汽车”）于债券市场发行多期债券，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大公评定华泰汽车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 华泰 01”、“16 华泰 02”和“16 华泰 03”信用等级均为 AA。

大公关注到，2017 年 1 月 13 日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股份”）发布《关于大股东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称，曙光股份接到大股东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曙光集团”）通知，曙光集团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与华泰汽车签署了《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曙光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曙光股份 97,895,000 股 A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曙光股份股本总额的 14.49%）依法出售给华泰汽车，初步定价 23.21 元/股，并将其持有的曙光股份 45,818,300 股股票（占曙光股份股本总额的 6.78%）的投票权委托给华泰汽车，且上述 45,818,300 股限售期满后，曙光集团将其中 35,671,953 股（占曙光股份股本总额的 5.28%）再行转让给华泰汽车。上述权益变动全部完成后，华泰汽车将通过直接持股、投票权委托



的方式合计拥有曙光股份投票权的股份数量为 143,713,300 股，占其总股本的 21.27%，曙光股份的控股股东将由曙光集团变更为华泰汽车，实际控制人将由李进巅和李海阳父子变更为张秀根和张宏亮父子。

上述权益变动尚需双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投票权委托协议》，并需通过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查程序，仍具有不确定性。大公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最新进展及相关信息披露，并与华泰汽车保持联系，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华泰汽车信用水平可能产生的后续影响，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